第10講：瑣法的第一次發言（伯:11:1-20）

系列：約伯記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瑣法對約伯自以為義的指責（伯11:1-12）

1.1. 瑣法是正統派信仰的代表，也是權威主義者。

1.2. 瑣法對於約伯堅持自己沒有犯罪感到怒不可遏瑣法認為沒有罪，就不可能招來苦難；有苦難就證明是犯罪的報應。

1.3. 瑣法的言論比前二位朋友的言論更強硬

1.3.1. 約伯的前二位朋友，都沒有直接指責約伯一定是犯了罪。

1.3.2. 以利法認為約伯一向都順利，若苦難真是罪的刑罰苦難也只是短暫的；

1.3.3. 比勒達認為苦難是來自罪的刑罰，但比勒達是以約伯的兒女遭禍為例，並未直接指責約伯必定犯罪.他勸導約伯若有罪便要認罪悔改。

1.4. 瑣法對約伯更無情，沒有給予約伯安慰，只有指控。

1.4.1. 瑣法指責約伯“多言多語”，“豈可稱為義”。（伯11:1-2）

1.4.2. 瑣法認為約伯的話是“誇大的”“戲笑的，是對神的輕慢。（伯11:3）

1.4.3. 瑣法認為約伯說自己的“道理純全”，在神眼前是“潔淨”，是指責神不公正，是對神的褻瀆與不敬。（伯11:4）

1.4.4. 瑣法諷刺約伯，希望神會直接發言，並親自指出約伯的過犯，使約伯屈服，並體驗神豐富的智慧。（伯11:5-6上）

1.4.5. 瑣法認為約伯所受的痛苦不算什麼。（伯11:6下）

1.5. 瑣法向約伯發出挑戰，到底人能否完全測透全能者的智慧？（伯11:7）

1.5.1. 神是全能者，智慧高於天，也深於陰間，有限的人根本不能知道什麼，也不能作什麼。（伯11:8）

1.5.2. 神的智慧根本是隱秘的，無法可尋，而人要查問，也必無結果。（伯11:9-11）

1.6. 瑣法指責約伯，若接受教訓，還可得福的盼望；若不接受，便無藥可救了。“野驢的駒子”，是當時格言，指的是這種牲畜只有野性，毫無頭腦，如果加以馴服，或者可以成為聽話的驢駒，供人使用，否則便全然無用。

1.7. 瑣法的話是對受苦者很大的打擊，甚至是落井下石。

1.7.1. 瑣法不能對正受苦的約伯說他所受不算苦。

1.7.2. 約伯的朋友們不單沒有安慰他，倒借詞攻擊他，甚至不讓約伯訴苦，只要說服他認罪。

1.7.3. 約伯否認自己犯了罪，並且期望神向他顯現，指出他的錯處。朋友們認為約伯要得知那位滿有智慧的神的作為，是一件妄想的事。

1.7.4. 瑣法不是站在約伯的立場來看事情，也沒有理會或留心這位受了極大創傷的朋友的心境。

1.7.5. 瑣法抗拒約伯的言論，認為約伯以法律的程序來與神辯論也是不當的，

1.7.6. 瑣法認為，約伯不應為自己分辯，因為這是得罪神的行為。應該悔改，才可得神的饒恕，再蒙神的恩惠。

1.8. 反省

1.8.1. 在朋友遭難的時候，理論或知識，不能幫助他們。

1.8.2. 同情、安慰、扶持，使受苦者在苦難中得到一點心靈的慰藉。

2. 瑣法對約伯的保證：約伯若能做到幾件事，必再蒙神的恩惠（伯11:13-20）

2.1. 瑣法向約伯提出四項條件，指出約伯若能做到，便可再蒙神的恩惠（伯11:13-14）

2.1.1. 將心安正（伯11:13）“心安正”表明內心堅定，專心倚靠神。

2.1.2. 向主舉手（伯11:13）舉手不只是外表動作，更是內裡的虔誠。

2.1.3. 除去罪孽（伯11:14）瑣法假定約伯手上一定有罪孽，而且恐怕約伯仍捨不得放棄，所以鄭重地給予警告；

2.1.4. 不容非義在家中（伯11:14）要求遠離所有惡行。

2.1.5. 這四項條件說明瑣法約伯無論是心、手與家都有罪。瑣法的目的，是要約伯從基本作起，清除一切罪孽的惡事。

2.2. 瑣法讓約伯從正面看到除罪的果效（伯11:15-19）

2.2.1. 約伯因除去罪孽而可以坦然地仰起臉來（伯11:15）“毫無斑點”，意思是臉上再沒有斑點，表明清潔無瑕，帶來無所懼怕；

2.2.2. 約伯的痛苦必會成為過去，而且可以忘記。（伯11:16）

2.2.3. 若約伯歸正，必有光明，甚至比正午更明，即約伯仍有盼望。（伯11:17）

2.2.4. 約伯不單有指望，而且有安全；生活中再度蒙恩，安然睡覺，躺臥無人驚嚇。（伯11:19）。

2.3. 瑣法再度勸勉約伯回轉（伯11:20）

2.3.1. 指出惡人的結局是“眼目必要失明”因為惡人沒有安全感，亳無盼望可言，最後必要自趨滅亡；

2.3.2. 惡人的結局還是“無路可逃”惡人找不到避難所，走投無路。

2.3.3. 瑣法暗指約伯現今的路，有如惡人的結局，在絕境中沒有出路、也沒有盼望。

3. 綜合瑣法的論點

3.1. 人無法理解神的智慧；

3.2. 神施行的刑罰其實不成比例，受罰者當感恩，因為所受的苦不及應有的刑罰；

3.3. 人若要神施恩，必需要先遠離罪惡；無論有多少罪孽，只要遠離它，人的蒙福生活必定可以重新開始。

3.4. 苦難一定由罪引起。

4. 透過約伯記，以更立體的眼光來看苦難

4.1. 苦難是自己犯罪的緣故。

4.2. 苦難是靈界撒但對神的挑戰，神也借此使人更深地認識何謂真正的敬畏神。

4.3. 不應單以理論來看事情，或急於用知識解釋苦難。可以嘗試從第三度空間的角度看。

4.4. 神是慈愛的，是統管萬有的掌權者，一切發生的事，都是神容許的。

4.5. 檢視自己是否犯了罪。有罪，便謙卑認罪悔改；沒有罪，就如約伯般倚靠神，仍堅心相信神不會撇下你，等候苦難過去重見光明的日子。

4.6. 參考主耶穌治好生來瞎眼的人。（約9:1-3）